

114年春節期間

「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反詐騙」宣導事項

壹、 廉政倫理規範

一、時值114年春節（端午、中秋）前夕，籲請所有同仁務必恪遵「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如遇財物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所定公務禮儀等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屬公務禮儀等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。同仁遇有財物餽贈、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，務請於3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處。

二、若受邀參加飲宴應酬，請依經濟部所屬員工「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」補充要求，提醒若遇活動有安排「摸彩」或「抽獎」時，原則上均「不宜參加」；若純為增進聯誼氣氛而參與摸彩或抽獎，亦宜委婉拒領或現場捐出，亦不得參加任何續攤；遇有廠商贈送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紀念品等，得予收受，惟逾新臺幣500元者應予退還；退還有困難者，得於獲贈日起7日內付費收受、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。

※補充資料

「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4點及第7點規定如下：

四、本部所屬員工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(一)屬公務禮儀。

(二)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
(三)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
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七、本部所屬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
(二)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
(三)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
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

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不得參加。

貳、反詐騙-假投資

一、手法及話術解析

詐騙集團透過網路社群或交友軟體主動認識被害人，並假借股票、虛擬通貨、期貨、外匯及基金等名義，吸引民眾加入 LINE 投資群組，初期會先讓民眾小額獲利，再以資金越多獲利越多說詞，引誘民眾加入投資網站或下載 APP 並投入大量資金，後續再以洗碼量不足、繳保證金、IP 異常等理由拒絕出金，民眾發現帳號遭凍結或網站關閉才發現遭詐。

二、預防策略

(一)高獲利必定伴隨高風險，聽到「保證獲利」、「穩賺不賠」必定是詐騙，民眾應選擇自己有深入瞭解過的投資標的，不要輕信來源不明投資管道或網路連結，如遇到加「LINE」進行投資必為詐騙。

(二)「165 防騙宣導」LINE 官方帳號及 165 全民防騙網可查詢詐騙 LINE ID、假投資(博弈)網站及詐騙電話，同時與「165 全民防騙」臉書粉絲專頁每週公布投資詐騙網站，提供民眾即時掌握最新詐騙訊息，或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(www.sitca.org.tw)查詢合法投資管道。